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文件

澳办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关于提升澳头街道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

《关于提升澳头街道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工作方案》业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
2018年5月14日

关于提升澳头街道餐饮业质量 安全水平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辖区餐饮业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根据《惠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提升我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惠食安委〔2018〕2号）和《惠州大亚湾开发区食安委关于印发提升〈大亚湾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食安委〔2018〕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餐饮消费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辖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

（一）人民群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80%以上。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化肥、农药使用量达到零增长要求,农药、兽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

(三)加强对大米、面、食用油、调味品、食盐、酒类等重点企业的监管,食用油、食盐、酒类等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 100%。

(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 95%以上。

(五)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比率达 96%以上;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800 人以上)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100%达到良好(B 级)以上,其中优秀(A 级)比达 25%以上。

(六)基本实现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的目标。

(七)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公示率达 98%以上。

(八)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得到加强,主管部门责任落实到位。

(九)餐饮业经营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率达 95%以上,抽查考核合格率达 90%以上。

(十)餐饮业供给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十一)建设一批辐射力强的餐饮品牌,打响“食在大亚

湾”招牌。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三小”单位管理水平。按照食品生产环节重点品种“一年一整治”的工作部署,大力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提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水平。积极推行小餐饮承诺制,将小餐饮、小食杂店纳入监管,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动街道办开展食品摊贩划区和登记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食品摊贩经营。

(二)根据区食安委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辖区餐饮业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配合做好我街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大中型商超食品质量安全、进口食品质量管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工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作、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产业规划管理、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餐饮业经营管理、餐饮业供给结构调整、餐饮服务人才建设、餐饮品牌建设、严厉打击餐饮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

按照区食安委的工作部署,我街道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工作主要分以下4个阶段完成:

(一)准备阶段(2018年5月中旬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18年5月-2020年6月)。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接受区食安办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协调。

(三)验收阶段(2020年10月)。迎接区食安办对我街道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街道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惠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提升我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惠食安委〔2018〕2号)、《惠州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惠食安办〔2017〕49号)和《惠州大亚湾开发区食安委关于印发提升<大亚湾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食安委〔2018〕1号)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保障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巡查、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扶持力度。

(三)加强社会共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澳头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